

中粮番茄物流（外埠）供应商管理办法

2023-A 版

主控部门：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销售部物流部

编制/修订时间：2023年3月

制度修订履历表

制度信息	修订类型		版本编号	2023-A
	首次编制		编制/修订时间	2023.3
	换版编制	√	编制人	杨华东、肖夏
	修订编制		编制单位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销售部物流部
	制度废止			
改动内容	<p>根据中粮番茄供应商管理提升及采购业务需要开展此制度的修订。</p> <p>一、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更新</p> <p>将原制度中规范性引用文件均更新为2022年版本。</p> <p>二、相关定义及内容补充</p> <p>1. 对供应商分类中的战略供应商、A级供应商、B级供应商、C级供应商、D级供应商的等级认定进行了补充说明。</p> <p>2. 对供应商管理内的供应商准入所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进行补充设定；同时对未缴纳保证金或无共用保证金的合作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的付款账期进行补充说明。</p>			

	<p>3. 对由于EPS报价系统原因供应商投标IP地址重复的情况，补充风险点认定原则，不认定为EPS系统风险点。</p> <p>三、供应商退出模块的添加</p> <p>四、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的补充</p> <p>对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内的不良行为认定细则和管理办法进行补充说明。</p>
--	--

第一章 总 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为保证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番茄”）物流业务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确保采购产品供给符合中粮番茄发展要求，实现组织与供应商共同成长，保障中粮番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结合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实际情况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1.2本办法适用于为中粮番茄提供物流运输、物流仓储、货运代理、装箱集港、报关报检等物流业务相关环节涉及到的所有物流供应商的管理。不断优化和创新物流结构，控制物流成本，最大程度上的降本增效，完成物流运输环节的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2022-A）；
- 2.2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采购招标管理办法（2022-A）；
- 2.3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2022-A）；

3. 供应商分类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贸易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3.1 战略供应商

中粮集团及中粮糖业（中粮番茄）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着眼长远，培养双赢伙伴关系，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采购金额占比高，具有不可替代性，对企业至关重要。

3.2 A 级供应商

A 级供应商是基于供应商的年度考评绩效，在合作期间配合度较高，价格、服务、流程管理和人员管理等综合评分较高。

3.3 B 级供应商

B 级供应商是基于供应商的年度考评绩效，在合作期间能够基本保障业务需求。采购金额占比低，作为防范风险的替代者存在。通过培养，有转化为A级供应商的可能性。

3.4 C 级供应商

C 级供应商为初次合作，对其服务水平和业务能力还无法准确判定，给予6个月的考察期。考察完成后，根据其具体表现及考评结果，升级为 A/B 级供应商或降为 D 级供应商；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偏差不符合A/B级供应商标准降级为C级，给予6个月的考察期，考察完成后，根据具体表现以及考评结果，升级为 A/B 级供应商或降为 D 级供应商。

3.5 D 级供应商

基于供应商的年度考评绩效，评价为 D 级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出现不良行为程度，对现已存在供应关系进行关闭（已执行的采购项目直至有效期结束再关闭）。

3.6 黑名单供应商

3.6.1 中粮集团和中粮糖业的黑名单供应商，也是中粮番茄的黑名单供应商。

3.6.2 供应商有欺诈、舞弊或诚信不佳的行为，确定需要提请各职能部门注意，不再与其进行交易的黑名单供应商。

3.6.3 中粮糖业 EPS 系统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进行注册限制，通过信息化系统管控禁止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进行注册。线下开展的采购项目，由采购组织负责控制，不得与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开展业务。

3.7 其他供应商

不发生物流服务采购的业务（如跟单的快递费）、FOB 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需要在 SAP 系统中录入费用而采用的一类供应商。

第二章 供应商管理

4. 供应商管理小组

4.1 小组成员

组 长：销售部物流部经理

组 员：销售部物流部副经理、部门财务经理、各组组长

4.2 小组职责

4.2.1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分类，对新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准入审核。供应商准入是供应商进入合格供方库的通道，是基于EPS系统注册供应商进行的，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资质、技术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等综合评估的过程。

4.2.2 完成年度供应商绩效考评工作。针对供应商质量、交期、成本、服务四个维度，进行

供应商评估与工作评价。

5. 供应商管理流程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1 准入原则：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应遵循高质量服务、低价格、重合同、守信用等原则。

5.1.2 资质要求：

5.1.2.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5.1.2.2 供应商须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许可证/NVOCC 等其他资质。

5.1.2.3 符合一般纳税人资质；

5.1.2.4 合格供应商方注册资本必须在500万元以上。

5.1.3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物流服务采购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2 供应商准入及注册

5.2.1 供应商准入程序

5.2.1.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在 EPS 系统进行注册，按照中粮糖业要求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资质文件、廉洁承诺资料，提交供应关系申请，审核通过后，获得潜在评定，为潜在供应商。

5.2.1.2 供应商准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的公路运输、内贸海运、外贸海运等供应商资格准入相关服务项目采用物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5.2.1.2.1 意向供应商通过中粮糖业公司 EPS 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报名。采购业务根据需要可收取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物流类采购，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高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5.2.1.2.2 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

5.2.1.2.3 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通过 EPS 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按文件要求进行物流服务采购。

5.2.1.2.4 物流服务采购项目小组成员对报名供应商进行评分（评分表见附件1），综合得分 ≥ 85 分获得入围供应商的资格；物流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供应商中标原则获得入围供应商资格。物流供应商在参加招标活动过程中，发生了违反招标纪律，扰乱招标秩序等不良行为后，

由物流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说明不良行为的事情经过及拟保证金处罚的金额，在经过项目小组审核确认后，由财务扣减保证金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物流部在招标说明书中应有“供应商在违反招标纪律时，我方有权扣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5.2.1.2.5 获得入围资格供应商可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共用保证金说明或提供无保证金形式说明，同时签订框架协议。针对新入围供应商，根据具体项目以及采购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投标保证金可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如合作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无共用保证金，则在有保证金的协议供应商付款周期基础上延期一个月付款；战略合作伙伴受战略合作协议约束无需缴纳保证金；在中粮糖业附属其他公司缴纳保证金同时出具共用保证金说明，无需另行交付投标保证金。

5.2.1.2.6

5.3 供应商管理

5.3.1 供应商管理应遵循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稳定提高业务质量的原则。

5.3.2 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的相应服务加以保障，如有委托第三方操作业务发生，仍由该供应商全权负责。

5.3.3 供应商在变更企业及人员信息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变更企业信息的通知函并更新EPS系统中的资质文件。

5.4 供应商的考核和评价

5.4.1 成立考核评价小组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销售部物流部领导、物流部人员、销售业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等。

5.4.2 考评方式

5.4.2.1 物流部相关人员负责拟定《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附则），该细则经销售部领导批准，在销售部综合管理部备案后方可执行，考评小组依照《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在下一年度物流服务采购工作开始前 15 日内，向物流服务采购小组反馈各自评价结果表；

5.4.2.2 相关业务汇总整理评价结果上报销售部物流部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反馈考评结果。

5.4.2.3 供应商对考核项目分值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物流部提出异议，经复核后以双方最终确认结果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年度考评最终结果。

5.4.3 供应商评价标准（详见《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

5.4.3.1 该评价标准主要适用于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报关及装箱服务

等物流供应商；

5.4.3.2 物流部可根据具体业务和供应商整体情况调整增减评价项目和权重比例。

5.4.3.3 年度考核评价后，供应商评级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以下）四类。

5.4.3.4 供应商每年度至少进行综合评价一次，根据考评结果对《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实施动态管理。考核工作由销售部物流部按评审程序具体负责，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进行修订。

5.5 供应商评级结果的处置

5.5.1 A级供应商可享受以下方面的激励支持：

5.5.1.1 EPS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相同报价/相同分数条件下或费率高出第二名供应商报价5%/分数5%范围以内的情况下，如能满足客户发运、到货要求等基础上，可优先选择优秀供应商；

5.5.1.2 若项目中标供应商临时无法完成具体物流业务需求，按照相同项目中优秀供应商实际报价直接实施操作，不再实施单独项目物流服务采购，该项目差价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拒绝执行，可按实际差价金额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直到保证金扣完为止）；

5.5.1.3 供应商如能提供合理化物流方案或项目创新建议的，该供应商参加具体项目物流服务采购时可适度加分；

5.5.2 B级供应商：

可长期持续参与物流部展开的年度或非年度物流项目的入围采购、操作实施。

5.5.3 C级供应商

新准入的供应商为作为潜在供应商，控制供应商物流业务量以及参与重点物流项目的物流服务采购机会。对合作期间发生各类问题，要求供应商及时说明情况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和提供整改方案，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连续三年评价为合格供应商的（C级），则直接降级为不合格供应商（D级）。

5.5.4 D级供应商

5.5.4.1 不合格供应商直接取消供应商资格；

5.5.4.2 终止现有书面合作协议；

5.5.4.3 三年内不得参加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项下所有项目物流服务采购工作；

5.5.4.4 造成中粮番茄额外损失的要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赔偿，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提供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5.5.4.5 书面通报中粮番茄公司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做风险预警提示。

5.5.5 由于中粮糖业EPS采购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投标IP地址重复，经与采购部、纪委等环节确认无误后，不认定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且不认定为EPS系统风险点。

5.6 供应商退出

5.6.1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

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可进行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出现较大不良行为的，至少进行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中粮糖业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出现重大不良行为的，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中粮糖业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具体认定标准详见《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

6. 文件和记录

6.1 《物流供应商准入评价表》

6.2 《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

6.3 《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6.4 所有供应商资料应按有关规定，妥善规范保管，不得泄露和遗失。

6.5

第三章 附则

7. 附则

本办法由销售部物流部起草制定，并负责解释说明；本办法自2023年04月16日起实施。

《物流部外埠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

为保证不同销售类型的番茄酱、辣椒酱、杏酱等产品在物流整体操作过程中的如期按时出口、配送运输、顺利装箱集港、确保质量控制，明确物流具体业务关键控制点；使物流供应商细致充分了解不同运输方式下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共同提高整体物流服务质量水平；同时最大限度降低产品在物流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海运风险、保证内贸汽运车辆卫生、产品外包装质量问题，避免客户投诉和索赔情况的产生。

1. 供应商年度考核细则（物流业务偏差风险点）根据认定标准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1 一般不良行为：

1.1.1 违约给公司造成5万以下损失的行为；

1.1.2 因物流供应商原因，承运车辆不符合车厢平整、防尘防雨、清洁卫生，导致破损、污染、短少、淋湿等货损行为导致客户拒收或投诉；

1.1.3 装车、卸车时，供应商司机未能监督装卸全过程，客户收货发现污染、破损、短少等行为导致客户拒收或投诉；

1.1.4 物流供应商要做到与客户提前预约到卸货时间，如因未预约而产生压车以及其他费用我司不予以承担，同时造成客户不良影响的行为；

1.1.5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未按警示牌行驶及停放。因承运司机未能遵守客户内部管理规定而引起客户投诉的行为；

1.1.6 货物交接过程中，经认定后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一般客户投诉的行为；

1.1.7 中粮糖业EPS系统报价并接到中标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经两次催促后仍未履约的行为；

2. 以下行为属于较大不良行为：

2.1 违约给公司造成5-10万损失的行为；

2.2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2.3 因物流供应商原因，未按照客户下达运输时限要求或其承诺的运输行程时间到货（含节假日计划）现象发生，导致客户客户停机、停产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4 车辆卫生符合食品装车要求，出现混装货物尤其是其他化工类产品的行为；

3. 以下行为属于重大不良行为：

3.1 违约给公司造成10万及以上损失的行为；

3.2 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3.3 严重违反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或拖延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3.4 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5 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

3.6 不遵守国家法规或中粮糖业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3.7 严重干扰中粮糖业或下属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2. 处理方案

一般不良行为：由物流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说明不良行为的事情经过及拟扣款的金额（根据不良程度处以1000元-4000元/次的违约赔偿）；

较大不良行为：由物流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说明不良行为的事情经过及拟扣款的金额（根据不良程度处以5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赔偿）；

严重不良行为：由物流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说明不良行为的事情经过及拟扣款的金额（根据不良程度处以不低于10000元/次的违约赔偿），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中粮糖业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当物流供应商出现上述或合同约定的扣款行为时，由物流部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说明不良行为的事情经过及拟扣款的金额，在经过审核确认后，如确需扣款，由财务扣减保证金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同时供应商需补齐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如实际差价金额超出保证金，则继续从未结算费用中扣除，且延长账期30天直至合同到期。

出现一般和较大不良行为时，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整改报告，分析原因，给出整改措施，在规定时效内相关业务人员针对上述不良行为发生的业务偏差落实整改效果。

附件 1:

物流供应商准入评价表 ——公路运输

编号: GYS-ZR-

供应商名称 (评分85分以上纳入合作范围)			
商务评估得分 (80分)	基本资质 (60分)	1.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0分) 2. 一般纳税人资质 (10分) 3. 基本资质满足的前提下, 能够提供行业相关资质许可证 (5-10分)	
	保证金 (20分)	有保证金/愿意缴纳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20分; 无保证金、账期60日——15分)	
技术评估得分 (20分)	操作经验、合作基础及服务配合度 (20分)	1. 食品行业物流业务操作经验 (5-10分) 2. 与中粮集团及其附属分子公司或其他食品、快消品公司的合作基础 (5-8分) 3. 服务意识及配合度 (1-2分)	
综合得分	分		
参评人员			
审批意见	是否纳入物流供应商库 是 否 签字 (盖章)		

附件 2:

物流供应商准入评价表 ——内贸海运

编号: GYS-ZR-

供应商名称 (评分85分以上纳入合作范围)			
商务评估得分 (80分)	基本资质 (60分)	1.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0分) 2.一般纳税人资质 (10分) 3.基本资质满足的前提下, 能够提供行业相关资质许可证 (5-10分)	
	保证金 (20分)	有保证金/愿意缴纳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20分; 无保证金、账期60日——15分)	
技术评估得分 (20分)	操作经验、合作基础及服务配合度 (20分)	1.食品行业物流业务操作经验 (5-10分) 2.与中粮集团及其附属分子公司或其他食品、快消品公司的合作基础 (5-8分) 3.服务意识及配合度 (1-2分)	
综合得分	分		
参评人员			
审批意见	是否纳入物流供应商库 是 否 签字 (盖章)		

物流供应商准入评价表 —— 外贸海运

编号：GYS-ZR-

供应商名称 (评分85分以上纳入合作范围)			
商务评估得分 (80分)	基本资质 (60分)	1.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0分) 2. 一般纳税人资质 (10分) 3. 基本资质满足的前提下, 能够提供行业相关资质许可证 (5-10分)	
	保证金 (20分)	有保证金/愿意缴纳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20分; 无保证金、账期60日——15分)	
技术评估得分 (20分)	操作经验、合作基础及服务配合度 (20分)	1. 食品行业物流业务操作经验 (5-10分) 2. 与中粮集团及其附属分子公司或其他食品、快消品公司的合作基础 (5-8分) 3. 服务意识及配合度 (1-2分)	
综合得分	分		
参评人员			
审批意见	是否纳入物流供应商库 是 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div>		

附件 4

供应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销售部物流部 (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xx年合同份数	合同金额: 万元	简述供应的主要物资	绩效评价结果分项得分				得分合计	绩效等级 A级, 90-100分; B级, 80-89分; C级, 60-79分; D级, 0-59。	备注
					质量	交期	成本	服务			
1											
2											
3											
4											
5											